

证券代码：874154 证券简称：维新汽配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由董事会招集，在公司会议室进行，董事长张维星主持。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维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监事会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敞口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信用借款等）。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申请，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实际发生金额，具体融资方式与金额最终以实际签署相应合同、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房产、设备、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为借款作抵押、质押担保，或者由相关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各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相关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20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元）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	2,00,000.00	202,593.67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	5,000,000.00	0.0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客户需求合理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合计	5,200,000.00	202,593.67		/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签约等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为便于操作，本议案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毕雅辉 王璐洋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挂牌前最新的《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在公司董事会发送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时有效）、《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董事会发送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时有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